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7）

第一部分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河市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重点工作。

1.党建工作

一是分级分类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从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着手，对全镇所有基层党组织拉通排序，倒逼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人、治、物、效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二是村（社区）阵地亲民化功能化改造提升。今年将长航社区作为亲民化打造示范点，目前长航社区新阵地已验收完毕，并将作为我镇今年村（社区）阵地亲民化改造的样板带动全镇村（社区）阵地实现全覆盖改造。三是建立城镇“三无”小区档案库。涉及 5 个社区 17 个小区，并制定了河市镇“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方案，为全镇各社区“小区”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四是全面开展换届“回头看”。根据达州高新区乡村换届工作“回头看”的工作要求，我镇 13 个工作组，在镇级领导、驻村干部的带领下，到 13 个村（社区）进行实地调研，对“两委”班子及成员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逐一与“两委”班子成员、党员群众代表开展了谈心谈话。目前，全镇 13 个村（社区）换届工作“回头看”已全部完成。

2.重点项目工作

我镇积极推动辖区重点项目秦巴物流园区的建设工作，配合高新区房征中心做好西部物流谷 1 号、4 号地块土地补征工作，召集群众大力宣传征地政策，争取群众积极支持园区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市级重点项目 5 个：河市镇长航社区城乡接合部基层治理难题整改项目、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124 户房屋征拆工作、达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危废 300 米

防护距离内 31 户房屋征拆工作、协调解决西部物流谷建设遗留问题及土地补征等相关工作、协调配合高新区做好宁德时代的第一期征地拆迁工作。圆满完成本年度的重点项目工作。

3.安全信访维稳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日常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重要活动，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严格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稳定了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证了辖区的安全。**二是**加大了安全生产投入，特别是隐患整治方面，完善了各种应急预案，建立完善了三本台账。组织相关部门到辖区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学校及各村（社区）开展安全检查近百次。**三是**开展街头宣传，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基层清风正气普遍形成。发放各种资料 3000 余份，发放宣传手册 200 多本，摄影图片 30 余张。**四是**组织村社区及相关部门对辖区的建设、征拆、脱贫攻坚、民生救助等敏感领域的重点事件和重点人群进行分析筛查，提前介入，落实责任，包案化解，针对重点人员制定稳控方案。**五是**处理信访案件 528 件，接访群众 80 余人。

4.乡村振兴工作

一是抓好脱贫攻坚防止返贫动态监测。2022 年我镇不断巩固脱贫成果，每月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工作，对区级各推送的风险信息及时入户核查、会议研判，防止返贫致贫。5 月、10 月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集中排查，10 月开展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工作。每月监测是否存在脱贫不稳定户、突发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对脱贫人口进行动态监测管理，一旦出现短板，及时帮扶，避免出现“漏测失帮”。**二是**专题研究分析脱贫人口 2021 年人均纯收入下降原因。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通过“百日增收”行动找短板，及时查漏补缺，及时帮扶，促增收。**三是**2022 年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跨省就业交通补贴、到户产业发展奖励补助、临时公益性岗位开发、脱贫人口动态管理及脱贫户和监测户基础信息核对修改、小额信贷催收及易地搬迁后工作、制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乡村建设入户信息采集。**四是**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厕所革命的实施，人居环境有了很大的提升。

5.疫情防控工作

全面落实严防严控措施，压紧压实主体责任，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稳定。截止目前，共计排查境外返乡人员 18 人，国内重点地区返乡人员 1977 人（密接人员 31 人，次密人员 89 人；红码 8 人，黄码 73 人）。全年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11206 剂次（第一剂 286 人，第二剂 452 人，加强针 10689 人）。共计组织开展全员核酸筛查二十五轮，累计 76 万余人次。**一是**狠抓工作作风，严肃工作纪律。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就返乡人员摸排，疫情防控宣传，重点人员管控，场镇辖区消杀进行了明确的责任分工。同时，严格执行各村（社区）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确保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发现、第

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对漏报、瞒报、迟报现象进行严肃问责，保证战时纪律严明、作风扎实，为打赢这场新冠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二是**加大交通卡点管控力度和宣传力度。在辖区转盘、各村（社区）重要交通要道设立交通卡点，对外来车辆第一时间登记信息及消毒，排查人员体温、返乡地及健康码情况。通过村（社区）微信服务群、广播村村响及LED宣传屏，宣传疫情防控知识，解读防控政策，充分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参与疫情防控，并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疫情、防控疫情、消灭疫情。**三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各村（社区）明确专人负责信息上报，对排查出的从国内中高风险区返乡人员实行居家监测，严格落实管控机制。对辖区超市、药店、酒店、网吧等重点经营性企业，实行四川天府健康通场所码全覆盖，对出入人员实行测温扫码，且戴口罩通行。**四是**强化疫苗接种工作，筑牢新冠疫情防控防线。

6.防汛抗旱工作

牢固树立“抗大旱、防大汛”思想，科学研判、精心组织、扎实应对，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截止目前，我镇召开河长制工作专题会6次，利用村村通广播宣传河长制工作11次，交通要道、公众场所拉设横幅标语13副，“3·22”世界水日开展宣传活动1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手册2000余份。**一是**加强领导，超前部署。应对今年极端伏旱天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工作形势，建立

完善防汛工作制度，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 2022 年河市镇应急处突队伍分工名单，明确镇、村（社区）、村民小组三级职责，进一步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组建充实由九个小组（综合协调、应急抢险、人员转移、医疗保障、电力保障、交通保障、后勤保障、人员安置及信息报送）组成的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各村（社区）组建 13 支抢险队伍共计 120 余人，不断提高防汛抢险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二是**开展多项综合技能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7 月中旬，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夜间应急演练以及结合配合市区两级，抽调辖区相关部门人员组建了 60 人的应急队伍在河市镇码头开展了水上应急救援演练。**三是**分类施策，精准调控。一方面，组织开展河道清障，水毁堤坝修复工作，确保安全泄洪；排查辖区坑塘、河流、机井、深沟等危险区域，设立警示牌；摸排农村危房和孤寡老人，落实“一对一”抢险帮扶措施，确保汛情发生时第一时间安全转移。另一方面，排查城镇停车场、农贸市场、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 20 余处，建立风险台账，加强防汛演练。**四是**积极筹备，强化值守。对现有储备物资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补充完善，同时与供应商签订物资储备供应协议，做到备足备齐、统一管理，确保汛情来临时，能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严格落实排查值守和防汛工作责任制，压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防汛会商、预警预报、调度督导制度，一旦发生汛情，立即响应，迅速开展工作。

7.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工作

一年以来，为切实整治“群众最不满意十件事”，全力推动“七清五有一红旗”主题实践活动，结合我镇实际下发了任务清单。大力整治场镇环境卫生，建设了场镇基础设施。通过街头集中宣传和宣传车进村入户，城镇环境和乡村卫生得到了有效治理，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针对群众期盼强烈的问题进行了解决。为主动回应群众诉求期盼，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我镇深入开展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活动。截止目前共收到区整治办返回诉求 1 批，共计 527 件，已解决诉求 393 条，余 134 条有序办理中；并对诉求人一一进行了回访，对立行立改的告知了整治结果，对需要长时间整治的告知了整治进度和整治措施，对因政策、法律等原因无法整治的做好了解释工作，确保群众满意。

8.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紧紧围绕打好环境污染防治的“三大战役”，牢牢把握“围绕经济抓环保，抓好环保促发展”工作思路，始终坚持以生态镇建设为平台，以污染减排和总量控制为主线，以保护农村自然生态环境为切入点，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创新机制、严格管理、真抓实干。一是齐抓共管，努力构筑环保工作强大合力。年初召开环保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水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等，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将各项环保任务全面分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二是深

入宣传，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宣传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多次召开了“环境保护专题会”“四级网格培训会”和“重污染天气专题会”等会议，各村、社区召开了院坝会。发放环保宣传资料 8000 余份，宣传标语 50 余幅，秸秆禁烧、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和“中元节”祭祀等工作出动干部劝导 1000 余人次，动用宣传车 150 余台次。通过这些方式让广大居民知晓并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和群众投诉案件的处理力度。一年来累计处理群众投诉和举报案件 36 件，企业巡查 180 多次，秸秆禁烧巡查 60 多次。对已关闭的 35 家养殖场的污染防治继续加强巡查。**四是**以治理农村脏乱差现象为主要内容，落实农村环境整治“五清一改”的实施要求，全面抓好镇村两级垃圾、污水、沟塘河渠和村庄等八个方面的治理。

二、部门单位构成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下属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达州高新区河市镇、达州高新区河市镇便民服务中心、达州高新区河市镇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达州高新区河市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达州高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河市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4099.4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5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金预算和基础目标绩效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预算 4099.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2.04 万元，占 82.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07.29 万元，占 17.25%。

（二）支出预算情况

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支出预算 409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0.43 万元，占 68.31%；项目支出 1299 万元，占 31.6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099.4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352.9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金预算和基础目标绩效预算。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2.04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07.2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8.7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8.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37.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4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92.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64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目标绩效和场镇道路保洁。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8.75 万元，占 35.6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万元，占 1.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47 万元，占 8.18%、卫生健康支出 128.02 万元，占 3.77%、城乡社区支出 830.44 万元，占 24.48%、农林水支出 738.05 万元，占 21.76%、住房保障支出 154.46 万元，占 4.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77.1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1.6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2年预算数为54.9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群众文化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110.7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135.5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1.11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服务中心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9.8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7.8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9.6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0.7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2年预算数为469.70万元，主要用于：场镇清扫保洁等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8.0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等支出。

13.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62.73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辖区内场镇社区的生活补助、办公费、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70.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三无船舶的整治。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6.13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辖区内的各个村委会的办公费及生活补助、村级公共运行维护等支出。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54.4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00.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3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等支出。

公用经费 66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66%。主要原因是扩区调位，人员增加。

（二）2022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07.2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70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年初没有计划基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河市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38.9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2.99 万元，增长 75.73%。主要原因是扩区调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达州高新区河市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96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达州高新区河市镇共有车辆 13 辆系上级配置本单位垃圾清运车。由辖区城管环卫具体使用清运，故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达州高新区河市镇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 年达州高新区河市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299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299 万元。

第三部分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1）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 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项）：指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财政）（项）：指财政部门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本单位便民服务中

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所有单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险及相关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部门公务员补充医疗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补充医疗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

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场镇道路保洁服务等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对场镇道路的保洁费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本单位辖区内的各个社区的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对城市管理的劳务费、办公费、水费、电费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指单位下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对三无船舶的整治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本单位辖区内的各个村委会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